

陳

茹

玄

著

世界書局印行

中國憲法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中國憲法史（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陳茹玄

發行者 沈知方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自序

本書上半卷爲著者五六年前，在國立東南大學及上海光華大學教授時所編『民國憲法及政治史』之舊稿。民國二十二年春，國民政府立法院，方從事於憲法草案之議擬。余亦與其役焉。同人中，讀該稿者，輒勸以續成完帙，俾爲研究憲草者參考之資，並可作大學專門教本之用；蓋現時國內尙乏此種專書也。余年來草草勞人，久疏研讀，方以舊業之日就荒落爲憂；藉此良機，俾我溫故，固所樂也。乃出舊稿，重予考訂。務去陳言，力求平實。刪修之後，原稿尙存什六。復蒐集最近六七年來關於黨國組織大法之書籍、紀載、報告、文卷等凡五十餘種，爲續編材料。有所闕疑，輒承張靜江、吳稚暉諸先生之指正補充。計三閱月而續稿成。全書分十五章，約十一萬餘言，自清季憲法運動以迄國民政府施行約法，預備憲政時期，中間吾國根本大法變遷遞嬗之史蹟，俱挈要提綱，爲忠實之紀述。同時對於各根本法之內容，則詮釋之餘，並引諸家學說，旁取各國現行憲法之實例，間或附以著者個人之意見，作扼要之簡評。意在舉一得之愚，供讀者研究之助而已，非敢視爲定論也。全稿輯成後，復承吳稚暉、孫哲生兩先生，不厭其繁蕪，爲之審閱一遍。老成見解，指示甚多，尤著者之所欣感。又本書多承黨國先進寵錫題詞，惜限於篇幅，未能一一載入。特誌謝忱於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陳茹玄序於南京。

政治學概論

薩孟武著 一冊 一元五角

著者爲我國有名政治學家，本書係在中央政治學校之講稿，內容分八章，全書十餘萬言，立論謹嚴，文字淺顯，爲一般研究政治學者必讀之要籍。

議會制度

邱昌渭著 一冊 二元二角半

本書敘述近代議會政治制度的原始，發達，及其運用，著者以學者的態度，用淺近的文筆，將議會政治的利弊，開發無餘，研究政治制度者必讀。

中國國際關係

張忠絨著 一冊 八角

本書包括七章：1世界政治與中國 2中俄國際關係 3中英國際關係 4中美國際關係 5中日國際關係 6太平洋上之風雲 7中國外交政策之商榷。

各國政治制度

潘楚基合 一冊 一元二角半

本書分述英國、美國、法國、瑞士、以及俄國等等的政治制度的沿革，及現行的制度，取材新鮮，敘述詳明，爲研究政治學者之重要的參考。

世界書局新出版

(第32,90)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憲法之定義	一
第二節	國家爲何需有憲法	二
第三節	中國法治運動落後之原因	二
第二章	清季之法治運動	五
第一節	新政之萌芽	五
第二節	立憲運動	六
第三節	憲法大綱之頒布及其內容	八
第四節	宣統三年之憲法信條	一二
第三章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組織法	一七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起草	一七
-----	-------------	----

第二節	組織大綱內容之評述	一八
-----	-----------	----

第三節	臨時政府之組織	二二
-----	---------	----

第四節	清帝退位及民國統一	二三
-----	-----------	----

第四章	臨時約法時期	二九
-----	--------	----

第一節	臨時約法之起草及其公布	二九
-----	-------------	----

第二節	臨時約法之內容及其批評	三〇
-----	-------------	----

第三節	孫文提出之臨時政府組織法草案	三四
-----	----------------	----

第四節	遷都問題之爭論及袁世凱之就職	三六
-----	----------------	----

第五節	內閣制之破壞	三八
-----	--------	----

第六節	國會組織法及總統選舉法	四〇
-----	-------------	----

第五章	天壇憲法草案	四三
-----	--------	----

第一節	憲法起草委員會之組織	四三
第二節	袁世凱對於臨時約法修改之提案	四四
第三節	袁世凱對於憲法草案之不滿及國會之解散	四五
第四節	草案產生時起草委員會中之形勢	四八
第五節	人權問題	四九
第六節	孔教問題	五一
第七節	兩院制與一院制問題	五一
第八節	兩院開會法定人數問題	五二
第九節	不信任權與解散國會權	五三
第十節	關於國會議員被捕或監視之限制	五六
第十一節	解釋憲法之機關	五七
第十二節	選舉大總統方法	五九
第十三節	憲法修正手續	六一
第六章	袁世凱之新約法	六五

第一節 政治會議對於兩大問題之議決……………六五

第二節 約法會議之成立及『新約法』之產生……………六七

第三節 各省省議會之總解散……………六八

第四節 新約法之內容及其批評……………六九

第七章 新約法之施行與帝制運動之繼起……………七九

第一節 參政院之成立及總統選舉法之修正……………七九

第二節 國務院之廢止……………八〇

第三節 帝制運動之開幕及其經過情形……………八一

第四節 帝制運動之失敗及當時各方反對情形……………八五

第五節 共和之恢復與袁氏之殞落……………八七

第八章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八九

第一節 恢復約法問題之爭執……………八九

第二節	國會與武人之衝突·····	九一
第三節	憲法會議之重開·····	九二
第四節	憲法草案二讀會之結果·····	九三
第五節	地方制度問題之糾紛·····	九六
第六節	國會第二次之解散·····	九八
第九章	南北兩政府之對峙與新舊國會之議憲·····	一〇一

第一節	北京之新參議院新國會及新大總統之次第產生·····	一〇一
第二節	西南軍政府之成立及其改組·····	一〇四
第三節	廣州國會之議憲·····	一〇七
第四節	北京新國會之制憲進行·····	一〇八
第五節	南北和議之發起及其停頓·····	一一二
第六節	總裁制之崩潰與護法政府之改組·····	一一二
第七節	廣州非常會議選舉總統之經過·····	一一四

第八節 國民大會之提倡與上海國是會議之憲草·····	一一五
----------------------------	-----

第十章 省憲運動之勃興及其結果·····	一一七
----------------------	-----

第一節 省憲運動之發端·····	一一七
------------------	-----

第二節 湖南省憲之內容·····	一一八
------------------	-----

第三節 浙江省憲之變遷·····	一二〇
------------------	-----

第四節 江蘇之省憲運動·····	一二二
------------------	-----

第五節 福建及其他各省之制憲事業·····	一二三
-----------------------	-----

第十一章 國會第二次之恢復與『曹錕憲法』之完成·····	一二五
------------------------------	-----

第一節 舊國會之復集北京·····	一二五
-------------------	-----

第二節 黎元洪總統任期問題·····	一二七
--------------------	-----

第三節 國會制憲事業之遷延·····	一二八
--------------------	-----

第四節 黎元洪之被迫離職·····	一二九
-------------------	-----

第五節	少數議員在滬之集會·····	一三一
第六節	賄選之告成·····	一三二
第七節	各方對於賄選之反響·····	一三三
第八節	賄選後憲法之草草完成·····	一三四
第九節	關於十二年憲法內容之評論·····	一三五
第十二章	臨時執政府之組織及其制憲工作·····	一四三

第一節	曹錕之退位及段執政府之組織·····	一四三
第二節	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	一四四
第三節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一四六
第四節	臨時參政院之成立·····	一四八
第五節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成立及其工作·····	一四九
第六節	憲法草案之大概·····	一五〇
第七節	臨時執政府之改組及其消滅·····	一五四

第八節	北京軍政府之組織與敗滅·····	一五五
-----	------------------	-----

第十三章	軍政時期之根本組織法·····	一五七
------	-----------------	-----

第一節	革命政府之成立與國民黨之改組·····	一五七
-----	---------------------	-----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組織·····	一五八
-----	--------------	-----

第三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特點·····	一六一
-----	-----------------	-----

第四節	國民黨之組織·····	一六三
-----	-------------	-----

第五節	政治會議之組織與職權·····	一六六
-----	-----------------	-----

第六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改·····	一六八
-----	-----------------	-----

第七節	地方制度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一七二
-----	--------------------	-----

第十四章	訓政時期之五權制度及約法之完成·····	一七七
------	----------------------	-----

第一節	試行五權制度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七七
-----	---------------------	-----

第二節	五權組織法之實際運用·····	一八二
-----	-----------------	-----

第三節 擴大會議之約法草案·····	一八四
第四節 國民會議召集之決定·····	一八八
第五節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之區別·····	一八九
第六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一九一
第七節 訓政約法之起草及其在國民會議通過情形·····	一九二
第八節 約法內容之說明及其批評·····	一九四
第九節 約法公布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改·····	一九七
第十節 現行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〇〇

第十五章 憲政之預備·····二〇七

第一節 制憲運動之復起·····	二〇七
第二節 憲法草案委員會之組織·····	二〇九
第三節 草案委員會之初步工作·····	二一〇
第四節 憲法之編制問題·····	二一三

第五節 過去之總結與未來之期望……………二一五

附錄

凡民國以來經公布實行之根本法舉要錄後以資參考至僅成草案而未公布或公布而未實行者則限於篇幅未列入

(一)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二)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三)大總統選舉法 二年十月五日公布

(四)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五)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六)參政院組織法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七)立法院組織法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八)軍務院組織條例 五年五月公布

(九)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 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十一)中華民國十二年憲法 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 (十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一月擬定
- (十三) 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十四) 善後會議條例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十五) 臨時參政院條例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 (十六)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
- (十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
- (十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 (十九)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憲法之定義

德儒斯苛西 (Schulze) 嘗謂：『世界未有無憲法之國家。』●蓋國家必有主權；有主權，必有代表主權，或表現主權意志之典則，以決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爲一切權責分配及行使之準繩；此種典則，卽憲法也。故美國法律家斯東氏之釋憲法謂：『憲法者，乃最高主權者之意志之表現於法律者也。』●準此廣義，則凡關於一國政制之大法，性質不論其爲柔爲剛，●效力不論其爲久爲暫，形式不論其爲成文，或爲習慣成例，皆可謂之憲法。而我中國自有史以來，未嘗一日無政府；有政府，自有其組織之決定，與權力之分配法，立國五千年，固無日不有憲法也。然此種定義，究嫌太泛。考近代之所謂憲法，皆爲民治運動之結果。故憲法爲

註1 Schulze: Deutsches Staatsrecht, Vol. I, p. 19.

註11 H. F. Stone: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p. 128.

註13 J. Bryce: 有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之分。